

南洋华侨教育会议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付印
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
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

每冊實價大洋一元

國外酌加郵費

編纂者

上海真茹
國立暨南洋文化事業部

印刷所

上海大東書局印刷所
上海崧嶺路

發行者

國立暨南洋文化事業部
南大學

代售處

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
上海四馬路華通書局
真茹南新書店
南洋各書局

序一

我中華國家，雖歷受異族侵陵，而我中華民族，在世界歷史上，實有不可磨滅之光榮。曷以故？我民族在海外發展，據國史所載，秦漢時代，已徙民於交趾，至明代鄭和下南洋，華僑勢力已盛，有建國稱王者。嗣後日增月盛，由南洋而美洲，而歐洲，而非洲，降至今日，地球大陸，海水所至，靡不有吾國國民之蹤跡。且忍苦耐勞，櫛風沐雨，斬荆棘，冒萬死，爲世界闢殖民大陸，爲人類建文明基礎。今日光華燦爛之南洋，何莫非我民族汗血胼胝之功也。

不特南洋爲然，世界列邦，我中華民族之從事勞力者，自來不知凡幾？例值歐戰之際，我國雖未出一兵，然派送華工十餘萬，爲後方服務，大戰之勝利，我華人豈非無功？特緣智識不及歐人，故不能爲先知先覺有名之後傑，僅能爲不知不覺無名之英雄。孫總理有言曰：「人類的分別，應該有三種：第一種人叫先知先覺，是發明家。第二種叫後知後覺，是宣傳家。第三種叫不知不覺，是實行家。世界上的進步，都是靠這三種人，無論缺少那一種人，是不可能的。」於此可見我中華民族之有貢獻於世界，雖屈居下位，而其功效，實非淺鮮矣。

夫我民族，雖有數千年之文化，有大貢獻於世界，然近世歐美，科學日進，教育發達，人民智識程度，遠過於我國，故與歐人角逐於物競天擇之場，未有能逃優勝劣敗之例

者。試觀南洋華僑，歷受英荷法美殖民政府之種種苛待，若禁止登岸，若被逐出境，稍有人心，莫不髮指。我炎黃裔胄，自甘退讓則已，不然者，發奮爲雄，振興教育，提高僑民智識程度，實爲今日急不容緩之圖也。

顧南洋華僑，非不知教育之重要，創始迄今，已垂三十年。惜乏穩固之基金，良好之師資，完美之設備，且時受殖民地政府之干涉，學校當局，動輒得咎，是以進步甚遲。且華僑子弟，入外人官立學校，受殖民地教育者日多，國性喪失，青年外化，實有不勝殷憂者。若長此以往，不圖華僑教育之擴充與改進，不特華僑在南洋數百年之經營，占有經濟上之優越地位，勢將喪失；卽華僑子弟，亦將盡歸化於歐洲，爲英荷法美諸國之人民，南僑之危機，莫甚於是矣。

我暨南大學，爲培植華僑子弟而設，創始於清季，洪年爲第一任校長，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受命改組，努力擴充，完成設備，大學已辦四院十有六系，學生綜計一千五百餘名。惟教育始基，重在小學，愛國觀念，成自兒童，若僅注力華僑大學之進展，而忽視海外中小學之衰微，其收效之難，必事倍而功半。南洋華僑學校，因教育宗旨之無定，學級編制之參差，教學訓練之不一，在在足爲華僑教育之大害。本校爰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，召集南洋華僑會議，蒙南洋各公團各學校，推派代表，萬里歸來，會議一堂，結果僉稱圓滿。所有議決各案，已載本報告中，不容贅述。

惟須聲明者，本會議決在海外實施三民主義教育，其最大主旨，在求我僑民之科學

化，紀律化，社會化，藝術化，對於各友邦，絲毫無狹義之國家觀念，以相排擠。總以求本身之自由平等，而以不侵害他人之自由平等爲原則，此洪年可代表本會議而明白宣言者，勿滋他人誤會也。今者會議報告，已由南洋文化事業部編竣付梓，爰撮述本會議之由來，與夫議決案之要旨，敬告海內外人士，並求相互策勵焉，是爲序。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鄭洪年序
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序一

序二

中華民國十有八年六月六日，華僑教育會議代表，應暨南大學之召集，大會於真如覺舍，議案著錄者二百六十一，出席代表七十八，凡暹羅及英荷法美各屬僑學主要團體，殆莫不預焉。際茲全國統一，訓政伊始，三民主義，既定爲國是，亦卽爲實施教育之南鍼，可行於海內者，亦卽可推行於海外，暨南本爲華僑而設，今欲通海內海外之郵，收羣策羣力之效，爰有斯會，以繼全國教育會議之後。茲當報告殺青之日，問序於不佞，謹揭愴趣，以就正於海內外父老兄弟焉。

華僑處特殊之環境，辦特殊之教育，三十年來之甘苦，非身嘗此中况味者不能知，知之不真不切，決無由謀改善，以策前途之進行，諸代表聚首一堂，探尋癥結，期補其弊而扶其偏，請得提挈綱領，綜舉厓略：以言

教育行政，則無所統屬，各不相謀，閉門造車，遑問合轍，散沙一盤，搏撓術窮。本會議主張建議當局，組織僑學主管機關，——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——與研究輔導機關——教育會——俾有所率循，此其一也。以言

教材，則國內所編，強半不適用於國外，譬猶冬梅臘雪，理科載之，學者生平未睹，教者依樣葫蘆，以詔兒童，徒增其惑，削足適履，未見其可。本會議提倡特編國外適用之教科書，制時地之所宜，定取材之標準，此其二也。以言

經濟，則華僑辦校既無公帑，更鮮基金，語其來源，僅恃捐募，常寅食夫卯糧，尤捉襟而見肘，各地學校之增減，恆視商業之隆替，市況興盛，則校數驟增，市況凋弊，則紛紛停閉，中途輟學之兒童，竟類被裁之兵卒。本會議主張應爲僑學立百年之大計，如何籌募基金，如何挹注常費，就提案多起，斟酌損益，臚列辦法，以備各就地方情形，採擇施行，此其三也。以言

師資，則華僑去國萬里，選才綦難，求者或日迷朱紫，應者亦身作絮萍，每見教師或因校董之喜怒而更迭，或以見異而思遷，大抵任事之期，一年半季是其常，兩年以上是其變，龔舍勢同傳舍，教員形同閣員，雖有良師，無以自效，此爲通病，各地略同。本會議主張慎選人才，優其待遇，假以歲月，力矯五日京兆之風，并於國內造就僑校師資，使人輩出，無慮缺乏，此其四也。以言

辦學人員之獎勵，則海外教育，純由民衆自辦，興學者出其汗血所得，任教者不遠萬里而來，均屬難能而可貴，諸代表見聞所及，各埠學校，皆賴一部份熱心之士，堅苦支持，若不有以獎勵之，恐無以資激勸。本會議主張對於海外辦學獎勵，應特訂專條，此其五也。以言

升學，則僑校限於小學，初中寥寥可數，小學畢業，幾無上進之途，其能歸國求學者，非富厚之家，無能爲力，僑民豈皆富厚，寒畯豈無俊才，不爲之籌出路，教育平等之謂何。本會議公決釐定優待僑生辦法，務於可能範圍，使平民子弟，咸有相當求學之機

會，此其六也。以言

華僑文化，則去國久遠，數傳而後，或且同化於土著，或涵濡於殖民地教育，螟蛉蜾蠃，識者所悲。夫吾僑足跡徧五洲，溯其移殖之蹟，散播之程，披荆斬棘之偉業，可歌可泣，可垂諸史乘，然猶荒渺不盡可稽。本會議以爲種姓意識，繫於載籍，數典忘祖，非伊一朝，當搜輯關於僑民之圖書，從事整理，物色僑學專家，從事纂述，則民族觀念，相引彌長，愛國熱忱，油然益烈，此其七也。以言

僑民環境，則處寄籬之勢，懷觸藩之憂，跼天蹐地，動輒得咎，重以吾僑或囿於語言風習，情感隔閡，有如械鬥惡俗，操戈同室，貽人詬病，今雖漸戢，而畛域之見，猶未全泯。本會議以爲宜用教育感化之力，一爐而冶，轉變子弟之觀念，使知其身爲中華之國民，而非一省一縣之人，則一切蕭牆之釁，不祛自除，尤望僑中父老，深喻此意。蓋處國外者與國內不同，當以團結一致爲原則，其對居留之地，賓主之間，當以不越於法律爲範圍，尤須知吾僑民能自立足於海外者，非恃他長，實恃有勤苦耐勞之美德，願今後永保持此美德於勿替，願教育家以此爲訓育之方針，此其八也。以言

祖國對於僑民，則遜清以來，或視同化外，而秦越肥瘠，得失何關胸臆，或眩其多貲，謂銅山金穴，緩急可供取求，其於吾僑顛連困苦之狀，呼籲哀號之聲，熟視無覩，充耳不聞，勞來撫字生聚教訓之道，更不屑措意。今幸國民政府已告成立，華僑於革命中之貢獻，尤黨國領袖所諗知，後之視今，必不同於今之視昔。本會議切望當局，垂念華僑亦

國民，勿退棄而不顧，教育尤重要，勿擱置而不理，凡本會議公決各案，有須待命於政府者，儘量採納，儘先施行，此其九也。以言

友邦對於華僑，則吾僑徧處各屬，利害休戚，息息相關，本會議之開，或引起友邦之注意，不佞敢進數言：夫吾僑於居留地，但有生活之目的，初無侵略之野心，於僑民教育，亦但期養成適於生存之世界公民，同時不失其爲中華民國而已。吾僑之僑居各地，有先他國人而至，有應友邦之招徠而至者，爲之闢草萊，啟山林，以助友邦開發新邑，荒穢之區，蔚爲繁華之市，固由友邦殖民政治之效，亦賴吾僑胼手胝足之勞。吾僑所希望於友邦者，但求在居留政府統治之下，地位法律待遇一切平等，同其福利，吾僑子弟所欲受之教育，與友邦之所以教其國民者，同其性質。本會議所主張者，亦不外此鵠的，爰敢開誠佈公，坦白無隱，以披瀝於友邦，此其十也。

凡上所陳，著於議案者，可觀其具體，見其本文者，可汲其要旨，不佞謏識輟材，是會亦躬與其盛，故知之較詳，不禁言之縷縷也。蛾術蚊負，願共努力，謹以爲序

序三

華僑教育會議而祇限於南洋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而遲至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始有第一次之召集，且召集此會議者，僅以暨南大學爲主體，不亦怪乎！

當是會未經召集之前，暨大諸同人曾有數度之集議：僉謂茲事體大，不宜孟浪造次，經費之如何籌撥，代表之如何推定，招待之如何籌備，議案之如何徵集，通訊機關之宜如何敏捷省費，屢議屢輟。至十七年十一月而籌備處始告成立，經費由鄭校長負責籌措，而籌備委員會諸同志亦從此開始工作。復經一度之延期，至十八年六月六日，而會議得以實現。國內外代表列席者七十有八，歷時亘六七晝夜，卒得議決案四十有五。而會議報告之整理，一以委之南洋文化事業部。部中同人之負責整理者，本爲劉士木，李緘三，錢鐵琴諸先生，今劉先生既以葬親兼程回廣東興寧原籍，而李先生亦以游學滯留東京未返，數月來所從事編輯，職司校勘者，幾乎責之錢先生一人，然則錢先生亦太勞苦矣。

是會也，誠可謂亘古未有，千載難逢，一切經過情況，具詳報告，其一種合作精神，讀者自能得之於字裏行間，固毋庸他人之稱道。今所不能已於言者，在華僑自身，讀此報告，其將有動於中乎？其從此化除成見，革新孟晉，不待他人之督促，而一一見諸實行乎？南洋非中華民國領土，而華僑實爲中華民國之國民。我政府奈何只知向南洋華僑籌餉募債，而不知所以維護華僑之教育，南僑學校之苦殖民地政府壓迫久矣！道高一尺，魔高

一丈，我中華民國內亂愈烈，國際地位愈低落，華僑之受痛苦亦愈甚，而僑校前途之危殆，益不堪聞問。領事久同木偶，外部形同虛設，教部更無所用其責備。一紙空文，數條虛例，只可當作國內外報章宣傳品，徒惹殖民政府之注目，而資以爲口實，益肆其壓迫剪除之很毒，而反增南僑之痛苦，反使華校前途益趨於進退維谷之途徑。故國內政治不上軌道，外交無實力可言，領事不能行使職權，所有各種議案之執行，前途必經無數之阻礙，甚或毫無效果，然則南僑教育會議之召集，豈非多事！

雖然，語有之，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。婦人本弱，而爲母則勇。南洋華僑之命運，不在支撐現在，而在鞠育將來。使華僑子弟而憬然覺悟，遠念乃祖若父之創業艱難，金錢來處之不易，近維白人之始以武力征服土著，繼以資本開發南島富源，終以科學方法部勒東方民族。我五百萬黃農裔胄蝨處其間，不思所以自存之道，勢必逐年淘汰以盡，無復立足之餘地。大難當前，不思自奮，一味呼號哀鳴，希冀他人之寬宥援手，純係弱者之思想，無益於事，祇取辱耳。叫囂暴動，不能忍耐須臾，適自促短其生命，而予摧殘者以良好機緣，不亦左乎！爲今之計，我華僑子弟於高小畢業以後，從速歸國求學，齊向科學方面努力進取，人一己百，人十己千，當念父兄所處地位之危險，回救之急於星火，挽回厄運之責無旁貸，而始終持之以熱忱毅力，精神所注，金石爲開，我南僑父老夙藉個人之奮鬪，以有今日之相當地位，奈何其子弟憑藉父兄之遺蔭，而尙苦難於保守，無由發展乎？而南僑從事教育界諸君子，尤應本犧牲之精神，一以拯救僑胞爲職志。于役炎荒，原屬人生

苦事。佛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。南僑教育會議之代表，大多數既係留南教育界同志，其議案之執行，一部分固須外交上之援助，而體會力行之責任，就環境所許可，仍不得不責諸南僑教育界諸君子。委曲求全，待時乘勢，只求國民教育精神之貫徹，不必拘泥於教本，更無所用其主義之標榜。朝呼口號，夕入圍圈，鐵窗風味，祇令人悲，不數月而銀鐺就道，乾坤正氣，固足以風厲薄俗，而適予華僑教育以重大打擊。白人之氣焰益張，而知識階級之南進，益復難若登天。以國內人士而言拯救華僑教育，是猶隔岸觀火，但見火勢之燎原，而無從施用滅火之機器，任令房屋財產之全部俱燼，欲哭無淚，欲笑則心有所不忍也。

政府所司何事？民國已歷十八年，南僑教育會議，何以遲至今日，而始行召集？召集南僑教育會議，卒由暨大出而主持。南僑教育界諸君子，不以暨大爲多事，歷艱險，冒重洋，有中途作古者矣，有來而不能復返者矣。勝會不常，盛筵難再，第二次會議之召集，雖有時日地點，而臨時是否延期，地點是否更變，誠屬一大疑問。然則第一次會議之結果，何能忽視，此報告書之所以急於殺青也。深望第二次華僑教育會議，應由負責行政機關召集，而代表之派遣，不止限於南洋；日本有華僑，美洲有華僑，非洲亦有華僑。華僑足跡之所經，卽爲僑校之所在地。環境容或不同，而國民教育之精神，允宜一致。在華僑自身，極應努力於自救，而爲國民領袖之政府，可不援助之而維護之乎？其亡其亡，繫於苞桑。華僑愛國熱忱，既爲中外人士所稱道；華僑教育事業，實有賴於政府之獎掖，今國

內軍事漸告結束，政府諸公亦漸注意於建設事業。凡第一次華僑教育會議議決各案之須經政府保障施行者，希望負責行政各機關，切實保障施行之，則南僑教育之前途，庶有豸乎？

顧因明十九·一·廿九·

編輯凡例

一、本報告係彙集國立暨南大學，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中，召集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，各項規程，議案，代表履歷，演講，論著，公文等；編纂而成。

二、本報告分甲乙丙丁戊五編，凡規程，細則，代表履歷，職員題名，及籌備經過，大會紀錄等；均列入甲編。凡議決案：審查案，整理案，原提案等；均列入乙編。演講，論著等，列入丙編。公文批示等，列入丁編。附錄列入戊編。

三、乙編中所列整理案，與審查案，一爲籌備會分組整理，將性質相近，合爲一組者；一係大會推出審查員，就整理案與原提案，加以審核去取；或合併討論者；故性質不同。

四、原提案一律分類編入，但內有遲到，與繕寫不合式者，因此整理時，未能編入，且未及提交審查會。猶幸各方提案，性質相同者甚多，重要問題，均已有人提出。

五、未經議決各案，由大會議交南洋文化事業部，用通訊方法辦理。先製成徵求意見表，寄交各代表，歷時二月，始陸續收到，乃彙合統計，所得結果，與大會議決案，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丙編所列演講詞，編者僅收到四篇，其他或因紀錄未全，或已載諸大會紀錄中，故未一一編入。論著亦擇尤採入，未能網羅無遺。

七、丁編所列公文十有六件，批示十件，均係本會議與國民政府各部院，往來公文，惟各部院，有去文無復文者，是以批示較少。其他與各公團各代表往來函件，無關重要，從略。

八、各代表半身影片，原擬印入，無奈向各代表徵集交來者，不及三分之一，故不得已而割愛，僅登全體攝影，及鄭主席各一幀，以資紀念。

九、各原案格式標點，頗不一致，本報告一律整理齊一之。間亦有文字加以修飾，以不失原意爲主。惟匆匆編印，不免有遺漏錯誤之處，並請閱者原諒！

編者錢鶴謹識一九·一·二〇·暨大
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目次

甲編
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宣言	一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組織大綱	三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推派代表細則	五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議事細則	七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分組審查會規則	一〇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開會日程	一二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一覽	一四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主席團主席	一六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各機關代表	一七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指導員	一八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演講員	一九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職員一覽表	二〇
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	二一
南洋各埠推派代表比較表	三〇